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倘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SPDR® 金 ETF**

(「本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840)

### **有關實施本信託契約的修訂的通告**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信託契約（經修訂）所界定的涵義。

敬啟者：

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SPDR®金 ETF（「本信託」）的保薦人向本信託股東徵求同意批准兩項建議（「該等建議」），兩者均獲所需的 51% 多數本信託股東通過。該等建議的詳情載於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報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本信託同意徵求通告（「同意徵求事項」）。

於 2015 年 2 月 25 日，有關批准於同意徵求事項所述該等建議，以批准修訂信託契約事宜已收到足夠數目的同意。有關該等建議的投票結果詳述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報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本信託通告（「二月份通告」）。

繼二月份通告後，茲通知閣下建議 1 及建議 2（如二月份通告所述）將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生效日期」）開始實施。

建議 1 及建議 2 將透過簽立日期為 2004 年 11 月 12 日的本信託契約（並經不時修訂）（「信託契約」）的第 6 號修訂及下文所述的若干其他協議而實施。

### **信託契約**

保薦人與本信託的受託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受託人」）已簽立信託契約的第 6 號修訂。信託契約的第 6 號修訂將於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載於信託契約第6號修訂的修訂，與載於日期為2014年6月19日的同意徵求事項附加的同意徵求聲明的附錄A並獲本信託股東批准的改變相同。信託契約的第6號修訂涉及更改本信託支付日常費用及開支的方式。修訂規定，作為本信託向保薦人支付每年為本信託每日資產淨值（「每日資產淨值」）0.40%的費用（計算作報酬用途）的回報，保薦人須支付本信託的所有日常費用及開支。

信託契約第 6 號修訂的印刷本將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本信託的香港代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免費查閱。經修訂的信託契約印刷本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本信託的香港代表購買。

### 其他協議

為反映採納信託契約的第 6 號修訂，及就若干其他不會嚴重損害本信託股東的權利或權益的目的，下列協議已被訂立：

- (a) 本信託的保管人 HSBC Bank plc（「保管人」）與受託人已訂立本信託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分配黃金賬戶協議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的非分配黃金賬戶協議，於生效日期開始生效；及
- (b) 保薦人與本信託的市場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LLC 訂立本信託的經修訂及重訂市場代理人協議，於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 其他資料

倘閣下對本通告的內容存有疑問或問題，或閣下需要其他資料，請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或致電+852 2103 0100。

保薦人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存在誤導。

此致

股東

**World Gold Trust Services, LLC**  
作為本信託的保薦人  
謹啟  
2015年7月16日